

#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外国留学生教学运行管理规定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外国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外国留学生在华学习的教学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留学生教育教学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短期语言学习、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二条 接收外国留学生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外国留学生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安排落实各类教学任务，规范教学过程，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第三条 学校应当对外国留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第四条 外国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总体负责协调各项教学与日常学生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条 接收外国留学生的教学单位要根据相关规定和我校实际，结合外国留学生的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外国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每门课程均需制定合适的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

### 第三章 排课与调课

第七条 教务处指导相关教学单位安排外国留学生的教学工作，纳入全校统一的排课系统中。

第八条 教师在执行教学任务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调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要及时办理调课手续。

- 1.因公出差、参加会议；
- 2.因参加培训；
- 3.因国家法定的婚产丧假（属于因公事由）；
- 4.因病不能上课(须凭病假单)；
- 5.带领学生参观、实习等；
- 6.因其它原因需要调课时。

### 第四章 教学运行

第九条 汉语为培养留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留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十条 对于高等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其必修课；对于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留学生，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其必修课。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要充分了解留学生的知识基础和特点，要编、选好适用的教材，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使用合适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注意因材施教。

第十二条 留学生应按人才培养方案按时完成各阶段学业，参加规定的理论教学、实验、实习及实践活动，不得无故缺席。

第十三条 由于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留学生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课堂纪律与考勤

第十四条 留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上课时间不随意出入教室，不在教室内吃东西或做其他影响课堂秩序的事情。

第十五条 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凡未办理请假手续而缺课者，均视为旷课。旷课达到一定数量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

第十六条 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记分方式，60分为及格线。

第十七条 因个人原因不在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该次考试成绩记为0分。

第十八条 因患病或突发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者，必须及时向相关教学单位提出缓考书面申请，并提供相

关证明，经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教务处批准后统一安排缓考。  
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记分。

第十九条 留学生考核不合格者，可申请补考。

第二十条 考试作弊者，该次考试成绩以 0 分计入学期总评成绩，且不得补考。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授课计划的编制、教案的编写、教务工作运行要求、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等按照《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运行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8 年 6 月 1 日